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0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她詢問議員有否任何事宜希望她向政務司司長提出。

政務司司長就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來函

3. 關於政務司司長在2008年10月15日就某些議員在當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葉國謙議員詢問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有否提及此事。鑒於在會議廳內擲物的事件廣受公眾關注，他關注到立法會會否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上次與她會面時未有提及此事，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有出席該次會面。她又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從規

則及程序的角度研究此事，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由於此事不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她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上深入討論此事。

5.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由於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是發給立法會主席，由內務委員會主動跟進此事在程序上並不恰當。他表示，除非立法會主席提出這樣的要求，否則內務委員會不應跟進此事。他察悉立法會主席已就此事回覆政務司司長。

7. 吳靄儀議員表明反對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她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檢討《議事規則》，並因應需要作出修正的建議。由於此事的癥結在於《議事規則》的執行，而非《議事規則》本身，她不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是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依她之見，此事應由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處理。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並無要求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由於有關函件涉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議員若認為有需要，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此事。

9. 吳靄儀議員強調，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是發給立法會主席，而後者將該函件的副本送交議員參閱。依她之見，除非此事是由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否則內務委員會不宜討論此事。

1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標準在《議事規則》內已有規定，她認為適宜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條文。她強調，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不一定有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是干擾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程序的3位議員之一。他強調，他當日的行為旨在抗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一項倒行逆施的高齡津貼政策。他指出，若有證據證明他犯了襲擊罪行，大可提出檢控。另一方面，立法會已有既定機制，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在此情況下，他認為絕不適宜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應自行決定《議事規則》內哪些條文與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有關。依她之見，只有當議員認為《議事規則》中關乎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行為的現有條文有不足之處時，才應將有關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現階段並非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她重申此事的癥結並不在於《議事規則》的條文，而在於條文的執行。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並不負責關乎《議事規則》執行的事宜。由於有意見認為可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便研究《議事規則》有關係文是否足夠，她因而邀請議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她請提出此事討論的葉國謙議員闡述他的意見。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此事在社會上引起討論，而以往從未發生過類似事件，他提出此事，旨在就立法會應如何作出跟進(尤其從規則及程序的角度而言)，徵詢議員的意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是她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當她詢問議員有否任何關注事項，希望她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之時，葉國謙議員提出了此事。雖然她容許就此事作簡短討論，但不宜在是次會議進行冗長的討論，因為此事並不在議程內。她表示，任何議員若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應以書面提出正式建議。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主席已處理此事，行使了《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有關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清楚說明政府當局的具體關注，以及當局所關注的是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全，還是某些行為對立法程序的影響。若屬前者，便有需要澄清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是否受刑事法律的保護；若屬後者，立法會便要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有關行為對立法程序的損害(如有的話)，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意見。

18. 何秀蘭議員建議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他期望此事由立法會主席，還是由立法會處理。若屬

前者，議員較適宜將討論聚焦於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維持秩序的事宜。她記得前任立法會主席的做法，是在會後與有關議員討論關乎議員行為舉止的事宜。她認為立法會主席可採用類似做法。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但不包括與討論中事宜無關的其他事項。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警方曾非正式接觸立法會秘書處，轉達他們對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全的關注。涂議員認為有需要澄清政府當局是否確有此關注。他表示，若確實如此，立法會便須處理這方面的關注。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就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全，向秘書處提出關注。秘書長又表示，每當行政長官出席在立法會大樓舉行的會議或活動時，秘書處會按慣常安排，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就相關安排聯絡。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或議員對官員在立法會大樓的安全有任何關注或意見，有關事宜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8-09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關於《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8年12月15日為修訂條例某些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而該修訂條例旨在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至於其餘條文，則預期會在2009年年底實施。

26. 涂謹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條例分期實施的準備工作提供書面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27.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9日。

#### IV. 將於2008年10月29日、30日及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0/08-09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2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將進行致謝議案辯論，而該次會議只編排書面質詢。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張文光議員已提出新的書面質詢。

##### (b) 議員議案

###### (i) 李華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3)78/08-09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 (ii)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3)77/08-09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3. 就秘書處在2008年10月24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致謝議案擬議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3)84/08-09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久就高齡津貼所作的宣布，部分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關乎高齡津貼的部分，已變得不合適。故此，她認為有需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展修正案預告的限期，讓有關議員有時間修改他們擬提出的修正案。她補充，鑒於高齡津貼有如此重大的改變，行政長官應發表補充施政報告。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由於情勢有變，以致修正案措辭變得不恰當或沒有意義。她記得在該等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曾批准有關議員刪除修正案內的相關措辭，而沒有延展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有關議員只獲准刪除但不能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便無法達到進行有意義的辯論的目的。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情況確有需要，有關的預告期應作彈性處理。她認為，就目前情況而言，讓有關議員有時間因應行政長官就高齡津貼政策宣布的重大改變，考慮他們的回應行動，是公平的做法。依她之見，把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例如一天，並非不合理。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就致謝議案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是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她又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可因應行政長官就高齡津貼政策所宣布的重大改變，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有關的限期。

38. 李卓人議員贊同議員應有機會因應政府政策的突然改變，修改而非只是刪除他們擬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他要求澄清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是否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以及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可否修訂自己的擬議修正案。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澄清，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是就致謝議案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而非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



預告限期。她又解釋，若要讓議員修改他們的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便須請求立法會主席延展該兩個限期。由於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是2008年10月22日，而該限期已過，故須將該限期延展，然後再相應延展就議案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而後一限期就是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

40. 馮檢基議員認為，讓所動議的修正案與高齡津貼相關的議員修改其修正案措辭，是公平和合理的。他表示，若有關議員不能修改由其提出但因情況有變而不再合適的修正案措辭，而須由其他議員修訂其修正案，這做法很是奇怪。

4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擬在2008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主題是"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雖然該議案關乎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部分仍值得辯論，但當中關乎高齡津貼的主要部分卻不再有辯論的意義。在這情況下，他關注到自己會否獲准修改其議案的措辭。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可在下文議程第V(d)(ii)項下提出其關注。

43.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動議議案修正案所需預告的規則應予遵守。他指出，有關議員若認為他們擬動議的修正案已不再合適，可撤回有關的修正案。即使議員獲准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亦應有若干限制。依他之見，議員不應獲准完全重寫他們的修正案，並提出與高齡津貼無關的新修正案。他認為有需要就有關修改訂立明確準則。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擬備施政報告時，若有聽取市民對高齡津貼的意見，便不會出現討論中的問題。

45. 何秀蘭議員贊同應讓已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她以王國興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為例指出，雖然該修正案中有關高齡津貼的部分已再無需要提出，但有關向貧困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的部分卻可予保留。為確保善用立法機關的時間，她認為，如因情況突然改變，例如在有關預告的限期屆滿後政府政策有變，而令議員所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變得沒有需要或毫無意義，應讓有關議員修改其議案的措辭。

46.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高齡津貼事宜的最新發展，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決定應撤回他就致謝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而這決定已向傳媒宣布。他歡迎行政長官順應民意，作出更改高齡津貼政策的政治決定，並希望行政長官在制訂政府政策時，會繼續聽取民意。

47. 吳靄儀議員表示，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原則已載於《議事規則》，而當中所載條文是中性的。依她之見，如情況出現重大改變，便有理由在修正案的預告限期上容許若干程度的彈性。這符合《議事規則》的原則。每位議員均有權因應情況的改變而重新審視其立場。舉例而言，鑒於行政長官宣布擱置就高齡津貼計劃引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支持引進該機制的議員應有機會就此提出修正案。她強調現時討論的事宜是，致謝議案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應否因應行政長官的宣布而予以延展。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當中部分內容是有關向貧困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由於王議員已表明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在立法會會議上將不會就此事進行任何辯論。她認為有需要延展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讓希望提出此事討論的議員可以這樣做。

49. 秘書長表示，訂立有關議案及修正案預告的規則，是要確保議會事務暢順進行。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原本的預告限期是2008年10月22日，而該限期已過。部分議員可能正就擬議修正案擬備其修正案，而有關限期是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一如她先前所述，視乎議員的意見，議員可鑒於有關高齡津貼的政府政策有變，而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展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對於李卓人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就自己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秘書長回覆時表示，《議事規則》不容許這樣做。她補充，有關議員可請另一位議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而該位議員就其修正案向立法會發言時，可解釋有關事宜。這會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50. 李卓人議員詢問可否延展提出修正案的兩個限期，讓已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延展該兩個限期。她指出，

若該兩個限期均予延展，秘書處處理有關修正案的時間將會非常緊迫。她闡釋，在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屆滿後，秘書處會處理所接獲的修正案、安排翻譯及呈交立法會主席審批，之後會將有關修正案告知議員。議員隨後可就議案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限期通常為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3整天前。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經處理及批准後，秘書處須擬備及處理經修改的修正案，供立法會主席批准。由於致謝議案辯論將會在下星期三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故此只剩下數天時間來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她贊同秘書長的建議，即鑒於時間緊迫，議員可考慮只延展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在此項安排下，除了擬議修正案的動議人外，其他議員可作出預告，就擬議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修訂那些變得沒有需要或毫無意義的措辭。

52. 劉慧卿議員不贊同只延展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的建議，因為她認為不讓已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而由其他議員提出有關修正，這做法是不可接受和荒謬的。她強調，這次混亂情況是由行政機關造成，責任不在有關的議員，而不讓他們有機會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實在並不公平。她認為該兩個限期均應予延展，並建議因應緊迫的時間，訂定較短的限期。

53. 湯家驊議員贊同鑒於政府政策出現重大改變，應讓議員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他建議延展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例如分別延展至2008年10月25日正午及2008年10月27日正午，以便秘書處有時間處理議員提交的修正案。

54. 秘書長建議在會後給予秘書處一些時間，俾能提出一項既符合《議事規則》，亦可利便議員動議修正案的建議方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議員須在會議席上就此事作出結論。

5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建議。他又表示，鑒於情況的最新變化，不但應容許已提出修訂案的議員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原先並無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亦應獲准提出修正案。

57. 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普遍同意他們提出修正案的要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獲得接納。他相信立法會主席亦會允許議員的要求。

58.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的條文應予遵守，而不應隨便更改。議員亦應顧及秘書處處理修正案的時間相當緊迫。

59. 吳靄儀議員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就修正案作出所需的預告。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及秘書處在時間方面的限制。她又表示，議員普遍同意應讓他們有機會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並應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展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她請議員提出意見，所作修改應否只限於與行政長官有關高齡津貼的宣布直接相關，又或應否不就修改範圍施加任何限制。她指出，前者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而後者則屬重大改變，並會偏離《議事規則》。

61. 吳靄儀議員認為，議員就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所作修改，應是與行政長官的宣布直接相關的相應修訂。議員表示贊同。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就此事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告知議員。

63. 馮檢基議員要求澄清可就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作出修改的範圍。他詢問，鑒於高齡津貼與長者退休後的生活有關，他的修改可否關乎退休保障。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修改內容應與行政長官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久就高齡津貼所作的宣布有關。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已同意所作的修改，應是與行政長官的宣布直接相關的相應修訂。至於對擬議修正案措辭所作的修改是否獲得批准，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66. 湯家驊議員表示，只有已就致謝議案提出涉及高齡津貼的修正案的議員，才應獲准修改其擬

議修正案的措辭。依他之見，這些議員所作修改的範圍不應有任何限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對修改範圍的意見，與議員同意的有所不同。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又表示，議員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展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讓有關議員因應行政長官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久就高齡津貼所作的宣布，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議員亦同意，對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所作的任何修改，應是與行政長官的宣布直接相關的相應修訂。

## V. 將於2008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1/08-09號文件)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時，該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9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3項書面質詢)，現時尚餘一個書面質詢的名額。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1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c) 政府議案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3)76/08-09號文件發出。)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ii)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3)75/08-09號文件發出。)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7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與致謝議案修正案的情況一樣，他希望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因應行政長官有關高齡津貼的宣布，修改其議案的措辭。否則，他便要請其他議員就其議案提出修正案。

75.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支持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有關延展議案預告限期的要求，讓他修改其議案的措辭。她補充，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應相應延展。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往曾有一些情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辯論主題因情勢有變而不再合適。她記得，過往各次均沒有延展動議議案的限期，讓有關議員修改其議案的措辭。她求證其理解是否正確。

77. 秘書長表示，以她記憶所及，過往不曾出現任何延展動議議案的限期，讓有關議員修改其議案措辭的情況。然而，以往立法會主席曾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容許有關議員修改其議案的措辭。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議員擬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變得不合時宜或不適用，有關議員通常會撤回其質詢。

7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過往曾有一些情況，議員質詢所索取的某些資料已取得，例如已載於政府當局向某個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文件內。在此等情況下，質詢內的相關部分會刪除，以免浪費立法會的時間。

8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由於就其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尚未屆滿，他會請另一位議員修正其議案。

**(iii)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0/08-09號文件發出。)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83.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容根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酌情權，容許活家禽零售商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可讓活家禽在零售點存留過夜。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08年10月27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的回應。黃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會在2008年10月28日送交議員參閱。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規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

**(b)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85. 小組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1日舉行會議，討論該公告所載增加隧道費的建議。

86. 王國興議員闡述，委員對隧道費大幅增加表示關注，尤其是巴士的隧道費大幅增加(高達19%)會導致巴士增加票價，對市民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鑒於立法會只可對該公告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

修訂，不能廢除該公告，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積極與隧道公司展開磋商，探討回購隧道或延長隧道公司專營期的方案，以期徹底解決隧道費大幅增加的問題。

87. 王國興議員又匯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隧道費水平及車流分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部分委員對於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極有保留，部分其他委員則表示支持，理由是進行顧問研究可得出可行的方案，為政府當局與有關隧道公司展開的談判提供穩固基礎。

88. 王國興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公告動議修正案。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公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08-09號文件)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和兩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54/08-09號文件)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08年10月20日的提名截止限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共接獲8項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93. 劉慧卿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表示，所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最多可當選的成員人



數。她宣布下列9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國謙議員

## **IX. 其他事項**

###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一年一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將於2008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她請議員在日誌內記下該日期，並籲請他們參與這項活動。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6日